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58, 第 15 段)通过]

76/147.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同时表示注意到《2030 年议程》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所示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并重申《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人包括儿童掉队的核心承诺，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对于确保儿童享受权利和福祉的重要意义，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⁰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公约，包括《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⁵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⁶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3 号决议，还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6 号决议、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的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7 号决议和关于女童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4 号决议，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⁹ 回顾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同上。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⁵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⁶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¹⁷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¹⁸ 第 55/2 号决议。

¹⁹ S-27/2 号决议，附件。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¹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²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³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⁴ 《发展权利宣言》、²⁵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²⁶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的成果文件和以往各届全球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⁷

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女童、孤身儿童或与照料者离散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²⁸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第 74/133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⁹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⁰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¹ 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² 和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³ 对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面向儿童的国家政府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

²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69/2 号决议。

²⁵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 62/88 号决议。

²⁷ 第 74/2 号决议。

²⁸ A/75/286。

²⁹ A/76/305。

³⁰ A/76/224。

³¹ A/76/231。

³² A/75/210。

³³ A/76/263。

家庭和青年事务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包括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必不可少的保护和照料，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相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宝贵作用，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一切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破坏了执行《2030 年议程》的努力，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暴力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和长期影响扼杀了他们成为社会积极参与者的潜力，

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使教育具有可获、包容、优质和非歧视的性质，并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开展教育提供便利，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防止他们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并支持这些儿童长期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康复，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包括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在内的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诉权，确保他们获得对儿童友善的优质教育和信息，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将他们纳入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决策进程，包括与《2030 年议程》相关方面有关的事项，同时也认识到让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的倡议参与其中的重要性，

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受欺凌的儿童在健康、正常情绪、学业和教育上可能面临更大风险，并出现各种身心健康状况，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潜在的长期影响，

深为关切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困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认识到贫困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消除贫困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高度关注贫困、匮乏和不

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

认识到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童工劳动等有害做法，这些歧视和暴力除其他外，会阻碍落实她们的权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确保女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合作，作为促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经济增长和实现包括消除贫困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有效享受人权的关键，还认识到为增强女童权能，必须根据女童不断发展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成为自己生活和社区的变革推动者，

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都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还表示关切儿童经常面临迫害，包括虐待和暴力、污名化、歧视、欺凌、被排斥在教育 and 培训之外，以及缺乏家庭和社会支持，无法获得相关保健服务和信息，在极端情况下，还面临性侵犯、强奸和死亡，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充分落实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除其他外，要采取措施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包括确保获得保健服务、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用水、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并减少接触直接或间接影响儿童健康的有害物质或环境条件，

重申需要终止可预防的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并认识到包括肺炎、腹泻和疟疾在内的传染病以及早产和分娩相关并发症仍然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的孕产妇死亡风险最高，孕期和产期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又认识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最贫困的城市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存在很大差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在幼儿时期，仍然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负面冲击的不利影响，包括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这些还进一步威胁到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强化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⁴

³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重申 各国在应对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污染以及暴露于危险物质和废物等环境损害的行动中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人权，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权利，还应为特别易受环境损害影响的儿童采取更多措施，

回顾 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的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的联合国协定；并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认识到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除其他外对儿童的格外严重影响，对健康和生命损失、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受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受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加剧，正在扭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尤其是女童造成格外严重影响，包括对她们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影响，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下的暴力据报在禁闭期间大幅增加，

又深为关切 由于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现有不平等和数字鸿沟，COVID-19 大流行对发展中国家儿童产生了格外严重的影响，疫情期间的学习损失，加上许多女童在疫后可能无法返校，将对发展中国家的识字率和整体发展产生严重的长期影响，

认识到 对虚拟学习的依赖有所增加，90%以上的政府颁布了提供数字或广播学习的政策，虽然切实获取数字技术有助于儿童实现其所有权利，但儿童使用互联网和数字设备所面临的挑战可能会限制他们享有受教育权，并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农村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和最贫困家庭的儿童受到的影响最大，

强调指出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可创造新的途径来加强儿童权利教育并助长学习和教学，也可成为促进享有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大力度扩大连通性、可负担性、数字学习和关联技能，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受暴力侵害，

深为关切 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无人监督使用互联网的情况有所增加，加剧了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风险，包括数字环境下的暴力，特别是性骚扰、同伴性骚扰和网络欺凌、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诱骗儿童、贩运人口、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

1.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多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并承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促请** 缔约国加大力度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第 1、4 和 5 段，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4.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缔约国并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5.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6. **表示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这方面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7. **重申**其题为“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第 74/133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受教育权、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等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权利、移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面临多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替代照料中儿童的人权、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以及被贩运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严重疾病的处境脆弱儿童；

8.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受到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侵害，强调指出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包括残疾儿童意见的原则，在教育方案和打击这些做法的方案中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提供特别支持，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并得到有效保护；

10.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 的过程中促进儿童权利；

11.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别规定，每个儿童都有在出生后立即登记、获得姓名、取得国籍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法律人格的权利，提醒各国义务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不受任何歧视，包括出生登记晚的情况，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普遍、可及、简单、快捷和有效，以最低费用或免费提供，并确认将出生登记作为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一个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12. **敦促**各国改善贫困儿童特别是极端贫困儿童的境况，他们缺乏适足的营养食品、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同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严重缺乏虽然伤害到每一

³⁵ 第 70/1 号决议。

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伤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受权利、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并暴露于导致暴力增加的环境；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消除贫困的全球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基于儿童福祉的综合和多层面办法，对儿童进行投资并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加紧努力按照时间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和消除贫困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重申对儿童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都是消除贫困的最有效途径；

14. **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提供者充分合作，扩大与文化背景相关、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学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领和指导下，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策、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自我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5. **重申**基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全纳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特别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通过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入学率，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弱势或边缘化儿童的入学率，为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做出贡献；

16. **敦促**会员国确保所有学校安全，没有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线上和线下性骚扰包括同伴性骚扰等暴力行为，并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关注女童、残疾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

17. **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性别障碍，处理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以及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8. **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迟于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19. **强烈谴责**所有环境下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骚扰和虐待，包括身体、心理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儿童色情旅游、帮派和武装暴力、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作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全面适龄办法，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所有此类暴力，并制定一个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

行为的包容、多层面和系统性框架，将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建立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20. **促请**会员国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护和心理健康服务认定为基本服务，并确保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封锁、隔离和其他类型禁闭期间以及采取公共卫生措施时，继续为所有儿童提供并方便他们获得这些服务；

21.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或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并获得保健、社会服务、社会保护以及无障碍和包容性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在儿童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22.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一再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承认这些情况下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一再绑架儿童以及实施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并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教育、社会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

2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替代起诉和拘留，并采取措施着重促使儿童在有益健康、自尊和有尊严的环境中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24.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范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惩罚肇事者所做的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应对违反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25. **促请**会员国通过减轻破坏性社会经济影响，防止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造成有害后果，包括在平等获得机会的基础上确保以儿童为中心的各项服务和政策具有连续性，维护儿童在机会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全纳和公平可及的教育，包括协助家庭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儿童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返回学校并有机会补习落下的课程，并在隔离期间协助学校系统、教师和家庭确保提供可靠的日常营养来源，使用可及、包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以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免遭线上和线下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回顾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儿童的隐私和家庭；

26. **鼓励**各国努力将儿童的需要置于数字政策以及公共和私人投资的中心，让所有儿童平等切实地获得适龄信息和关于获得优质在线资源的权利的信息，包括数字技能和素养，并保护儿童免受网络风险和伤害以及社交媒体上的任意或非

法干涉隐私，并防止儿童接触暴力和性内容、赌博、剥削和虐待以及宣传或煽动实施危及生命的活动；

27. **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 COVID-19 应对和恢复政策考虑到儿童的具体需求，并在这方面具有变革性、对年龄敏感且促进性别平等、具有参与性和充足资金支持，倡导建设包容各方、平等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消除不平等、排斥和贫困，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

儿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重申**儿童权利与《2030 年议程》的关联，《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都直接和间接影响到儿童的生活和权利，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酌情通过本国立法、政策、方案和预算，投资于促进、保护、尊重和践行儿童权利，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29. **注意到**各国必须促进为面临多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例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提供安全和有利的条件；

30.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利可能因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校内外、上学途中和网络欺凌而严重受阻，这种欺凌损害到学习成效，并且可能导致辍学，为此促请各国防止和保护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诸如性暴力和网上剥削等其他网络风险，为此编制统计资料，迅速、充分应对这类行为，向遭受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和咨询；

31.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行动实现面向所有儿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

(a) 酌情在预算分配和财政措施中，包括在应急准备、预防和应对措施中，优先考虑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儿童权利，包括向对儿童至关重要的部门和服务公平划拨和分配充足的公共资源，特别关注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儿童以及生活极端贫困的儿童；

(b) 促进并优先考虑对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以儿童为中心的政策和措施进行投资，加紧努力优先改善所有儿童的生活水平，特别关注最脆弱和最受歧视的儿童；

(c) 优先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制度，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疏忽对待、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预防和应对服务，特别是针对处境脆弱儿童的服务；

(d) 优先投资于多部门合作，加强保护儿童的社会服务，使系统具有包容性以满足所有儿童的需求，重点是面向所有儿童的初级暴力预防服务以及面向尤其是处境脆弱儿童的更有针对性的预防和应对服务；

(e) 酌情扩大有利于儿童的现金转移方案，加强公共财政应对措施，扩大面向儿童的应对冲击的中长期社会保护方案和系统；

(f) 促进包容、顺应需要、面向家庭的政策，包括旨在加强父母和照料者照顾儿童的能力的政策，以及为支持消除阻碍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的性别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及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而制定的社会政策；

(g)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通过确保全民健康覆盖，提高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充分性、可接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改善儿童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适当营养食品方案和健康食品环境的机会，开展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教育，以及确保儿童获得具体支助服务，加强公共保健系统，从而改善儿童健康；

(h) 拟订和实施方案，向怀孕少女和青少年母亲提供教育，包括提供优质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她们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照顾子女并保护她们免遭歧视，还要确保她们孕期健康和安全；

(i) 确保公平和普遍提供 COVID-19 疫苗、诊断和治疗，并为全球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 COVID-19 免疫战略做出贡献；

(j) 加强合作以应对环境损害对儿童权利的影响，为此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将儿童置于气候变化战略和应对计划的中心，支持气候变化和环境教育，同时为儿童提供安全和赋权的环境；

(k) 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影响，根据在《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⁶ 下作出的承诺，制定和实施强有力的缓解措施和适应计划，并考虑国家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义务；

(l) 鼓励私营部门酌情进行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以确定、预防、减轻和说明工商业活动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³⁷

(m) 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学习和教育的机会，为此采取适当行动消除不应有的教育障碍，并确保学校适应和容纳所有儿童，无论他们的身体、智力、社会、情感、语言或其他个人情况如何，并优先考虑面向所有人的基础学习，在学校关闭期间提供替代学习机会，在学校开放期间提供补习机会；

(n) 解决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的学习危机，确保儿童早期发展和学习方案，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的质量、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包容性和可及性，并采取必要步骤，保障处境特别脆弱儿童不受歧视和骚扰地接受教育；

(o) 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强迫劳动和人口贩卖，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p) 确认必须振兴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落实与消除童工现象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⁷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32. 又敦促各国确保法律框架、政策和方案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保护，并维护不歧视原则，包括：

(a) 利用转送措施和恢复性司法，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下，采取措施减少儿童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同时确保儿童平等诉诸司法并得到保护和支持，包括在需要时获得法律援助；

(b)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包括国际人权法，尊重正当法律程序且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

(c) 推广儿童替代拘留办法，并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减少被拘留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鼓励和协助儿童与其家庭成员经常探亲、定期接触和沟通，除非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不可为之，并鼓励和协助他们与外部世界接触沟通，确保没有儿童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处罚不包括禁止与家庭成员接触；

(d) 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可适用法律和程序，并在为儿童的最大利益有必要分离的情况下，将所有与父母离散儿童迅速移送儿童保护当局，并向其提供适当和优质的替代照料，特别是家庭和社区照料；

(e) 确保残疾儿童及其家庭酌情在所有政策规划的制定和执行中发挥积极作用，并有机会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形式方便可及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如何预防、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以及如何确保残疾儿童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家庭环境和参与实现他们的权利，包括在人道主义应急努力期间；

(f) 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方案、政策和预算的主流，并在与执行《2030年议程》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实施针对女童具体需要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

(g) 扩大为女童编制的方案，包括：对青春期少女进行教育和技能发展培训；消除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性别障碍；确保获得针对性别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女童的意见得到倾听，还要采取措施，让年轻妇女和女童能够顺利担任公共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职位，为此要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进入各项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辅导方案，加大技术和财政支持力度，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

(h) 在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保护儿童的人权，免受包括移民身份在内的任何类型的歧视，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援助以及获得卫生、教育、社会和儿童保护系统所包括的服务；并采取积极步骤，确保让他们参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特别是在有证据确认其需求的情况下，开展缓解努力、恢复计划和 COVID-19 疫苗推广计划；

(i)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针对儿童的 COVID-19 应对措施具有变革性、参与性和充足的资金，促进建设包容性、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

会，解决性别不平等、排斥和贫困问题，并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将儿童纳入 COVID-19 恢复计划；

(j) 采取适当措施减轻 COVID-19 疫情对世界各地教育系统造成的大规模干扰，继续提供补贴的学校膳食，并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尽快返回校园；

(k) 加强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确保能够形成自己观点的儿童有权在影响他们的一切问题上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

(l) 改进和保障数据收集、汇编和存储方法的综合做法；强化对儿童年龄敏感的指标；增加数据的分类；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国家统计局、可能存在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向国家统计局分配足够的资源，并在这些机构中任命儿童权利协调人；确保对社区和国家数据生态系统进行充分投资；为数据收集、处理、分析、传播和使用提供必要的政治和机构支持；

33. **促请**各国在应对 COVID-19 疫情中优先恢复中断的儿童服务，包括教育、营养、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疫苗接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艾滋病毒治疗、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并恢复儿童社会和保护服务，确保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减少性别不平等，并保护儿童不受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34.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向他们交付人道主义援助；

二

后续行动

35.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其任务确立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³⁸ 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与各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并通过就儿童早期防止暴力等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宣传；

3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组织和机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儿童权利纳入其全部活动的主流，并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儿童权利事项培训，并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全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3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³⁹ 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其他实体、非政府

³⁸ [A/61/299](#)。

³⁹ [A/74/136](#)。

组织小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鼓励特别代表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38. **建议**秘书长将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四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责任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39. **敦促**所有国家并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责任，并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40. **确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及其工作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及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第 39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四年；

41. **回顾** 2021 年是设立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第 51/77 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欢迎特别代表努力提高公众认识，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全球联盟以及与所有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共同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尤其欢迎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互动；

42.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43. **决定：**

(a) 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数字环境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请人权理事会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g)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h) 请秘书长考虑到实现儿童权利与成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根据大会 S-27/2 号决议从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次关于 2002 年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报告，重点是儿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